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废旧资产包拍卖公告

一、资产基本信息：

1. 标的名称：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废旧资产包
2. 交易方式：动态报价/在线报价
3. 其他披露内容：

(1) 标的车辆所有权为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 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组织人服务费在内的所有费用，由转、受让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3) 转让标的为拟报废的车辆，按报废时的现状进行报废拆解处置，不过户不提档，转让方不负责提供标的相关随机文件、备件、工具及清单等，不保证标的零配件齐全、性能完好，不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做任何形式的担保。

(4) 转让标的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至交割时存在正常使用的损耗。意向方报名前应对标的实物进行提前确认，一经成交，最终成交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5) 挂牌期间将组织意向方到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实地看样。意向方在报名时须上传签章的《实地勘察证明》，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及相对应的实物予以确认。

(6) 本次竞拍标的集中看样时间为：挂牌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看样地点：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内，看样联系人：葛经理，联系电话：15157516864

(7) 公告挂牌期：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5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竞买条件的意向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5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订单支付，逾期无效。

(8) 首次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人，则：信息披露终结。第二次挂牌降价10%，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人，则：信息披露终结。

(9) 转让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受让方在其被确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

二、交易条件：

1. 标的挂牌价为 0.2151 万元 /吨，受让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2. 意向方竞买报名时应交纳 2 万元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意向方经资格确认并交纳全部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受让方被确定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3. 受让方确定后，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署当天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 万元至指定账户（户名：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09200186477；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让方依约履行各项义务，无违约及违反维稳、安全、治安、消防、环保等情况，受让方如期完成全部标的物的运输、现场清理、拆解、注销工作，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须附上机动车报废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文件），经转让方确认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本次转让标的挂牌价格及成交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公告披露的标的名称、图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

6. 标的资产根据绍兴市越城区高远停车场内地磅的实际过磅数量×成交单价，由交易双方按实结算（精确到 0.00 吨）。

7. 受让方必须自行解决所有标的物的装载、运输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装载、分类、拆解、运输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事前充分考虑装载、运输过程所需的各种成本费用及风险。同时由于车辆在处置时已属于报废车辆，不能在路上行驶，为确保运输安全，故要求受让方需用拖车或大板车运输。受让方需严格落实此项要求，转让方有权对此要求进行监督，如发现受让方不落实此项要求，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0.5 万元，发现 3 次以上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受让方应对装载、运输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9.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因素，标的在成交后无法按期完成移交、拆解及清运等，转让方有权中止或延期进行移交，拆解提取工期相应顺延。

10. 受让方不得在现场对标的物进行拆解，需整车提取搬运，自行完成拆解。

11. 受让方对标的进行拆解作业，须严格遵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提取标的时涉及的拆解、过磅、搬运、装卸、运输等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拆解提取过程中造成转让方或第三人设施设备损毁、发生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安全及经济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概不负责。

12. 此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同时回收证明与注销证明列示的回收企业名称，需与受让方一致。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转包、分包现象或回收证明与注销证明列示的回收企业名称与受让方不一致，转让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交易合同。

13. 车辆注销需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64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第三十七条：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八条：对车辆不在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以及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还应当提交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违反此规定的一切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三、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1. 意向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意向方应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执行标准：以省级经贸部门、商务厅或市级商务局颁发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为准。

（意向受让方最终是否符合条件具有报价资格由转让方确认）

四、加价幅度：

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为 50 元/吨或 50 元/吨的整数倍，最低加价幅度为 50 元/吨。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标的清单

序号	所属公司	牌照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型号	燃料	注册日期	挂牌单价 (元/吨)
1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 D2K609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PSD3	汽油	2010/11/5	2151.00
2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 D16018	中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EQ1100GZ12D3	柴油	2009/11/19	2151.00
3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 D9G659	轻型自卸货车	江铃牌	JX3041XSG2	柴油	2010/4/13	2151.00